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凱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宸凱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黃勝玉律師

被告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法定代理人 張定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2萬146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83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6萬元，及其中435萬9352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20萬0648元，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85%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係於113年12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日之利息

請求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核定為462萬1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83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数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56萬元)	1	利息	435萬9352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12月2日	(300/366)	1.685%	6萬209.08元
	2	利息	20萬648元	113年7月20日	113年12月2日	(136/365)	1.685%	1259.74元
	小計							6萬1468.82元
合計								462萬1469元